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 证书签发

二、办理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 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

1、第三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 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 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 志。

2、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 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 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 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 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 疫。

3、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 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 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 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 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 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 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 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附件 2，二、12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

2、跨省调运的需要出具调入地农业植 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起行政诉讼。